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葶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63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918004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旨揭公告修正品項(如附件所示)，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倪蕙蘭

聯絡電話：(02)27877611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nhl@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8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80044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李芷萍

衛生局



1091631439

(20200824)

(五) 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

交換戳記  
109/08/24 10:47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衛字第 1090015919 號

主 旨：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

依 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bk-EBDB、N-Ethylbutylone、Euthylone）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 二、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N-Ethylhexylone、1-(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1-hexanone）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 三、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N-Boc-Ketamine、N-t-Butoxycarbonyl-Ketamine）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四、附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院 長 蘇貞昌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二、品項名稱

第三級管制藥品

品項	備註
74、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bk-EBDB、N-Ethylbutylone、Euthylone)	新增
75、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N-Ethylhexylone、1-(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1-hexanone)	新增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品項	備註
18、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N-Boc-Ketamine、N-t-Butoxycarbonyl-Ketamine)	新增